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083.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9,312.6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0.3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535.02
	利息收入净额	C2	931.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847.6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71.4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407.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407.17
差异		$G=E-F$	0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2020年1月14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铭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长沙高桥支行	431404888013000259669	168,501,857.28	活期
	431404888013000500654	2,639,751.41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长沙长嘉支行	43050186393600000265	123,515,926.58	活期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79261	4,513,424.5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631734873	360,724.1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731900054710707	54,539,996.27	活期
合 计		354,071,680.1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投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730,322.20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2月25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0/5/11	2021/4/16	3.68%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0/6/17	2021/4/26	3.2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1/18	2021/2/22	2.6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9	2021/4/19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1/1/19	2021/7/19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9	2021/10/15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9	2021/12/27	2.90%	是
建设银行长沙长沙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00.00	2021/1/15	2021/6/29	1.89%	是
建设银行长沙长沙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1/15	2021/12/29	1.89%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5	2021/2/25	2.81%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4/28	2021/7/21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4/26	2021/6/1	2.6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5/10	2021/8/10	2.91%	是
建设银行长沙长沙嘉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1,000.00	2021/7/13	2021/12/29	1.8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7/21	2021/9/29	2.9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7/23	2021/9/29	2.95%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	2021/8/17	2021/9/30	2.9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1/10/18	2021/12/29	2.95%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0/21	2021/11/26	2.6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0/15	2021/10/29	2.9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2	2021/11/29	2.90%	是
交通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29	2021/12/27	2.70%	是
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2/2	2021/12/30	2.95%	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无余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告编号：2021-05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概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原计划	延期后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7 月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19年3月，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市场发展需要对各募投项目有序推进，包括技术标准研究、设备采购调研、研发大楼建设地勘和方案设计等相关工作。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一方面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相关疫情防控措施；另一方面，2020年9月，国家提出“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对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受复工进度、宏观环境变化和技术升级要求影响，各募投项目推进工作有所延后。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项目

国家提出“碳中和、碳达峰”战略后，2021年11月，南方电网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明确“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新能源的接纳，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而新型电力系统下的源网荷储互联控制模式对物联网网络层的终端通信的时延和可靠性、边缘网关的算力要求更高，电网公司诸多产品标准进入更新期，产品定义存在不确定性，新冠疫情的不断反复，延缓了公司网络层新产品的研发与量产的进度；同时随着大比例新能源的接入对物联网感知层设备的数据采集精度和频度要求更高，综合能源测量与控制、智慧消防等细分市场产品定制开发和生产工艺的要求也更高；虚拟电厂等全新应用场景不断涌现，设备互联架构变化巨大，需要更多的研发资源投入和更长的开发周期进行既有能源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升级改进，以抢占能源系统转型带来的商业机会。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完成质量，提高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牵引以上项目的研究和应用在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下进一步提升和融合，因此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项目整体进度相应延期。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近年来围绕数智城市建设的智慧水务和流体计量技术发展迅速，产品迭代加快，大口径超声波水表成为行业竞标的焦点，其对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工艺精度等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投入增加、设备调研及验证时间加长，导致项目整体进度延期。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和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拟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延期至2023年7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083.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3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4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029.20	6,029.20	6,029.20	607.95	1,494.81	-4,534.39	24.79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294.01	6,294.01	6,294.01	589.08	1,115.68	-5,178.33	17.73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20,487.31	20,487.31	20,487.31	5,181.79	9,139.89	-11,347.42	44.61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695.13	14,695.13	14,695.13	1,689.70	2,883.87	-11,811.26	19.62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293.47	13,040.41	40.41	100.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577.74	577.74	577.74	173.03	173.03	-404.71	29.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083.39	61,083.39	61,083.39	8,535.02	27,847.69	-33,235.7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慧

潘志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